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6-K200-01

修正案号: 39-0041

- 一. 标题: 对升降舵配平系统进行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空中国王"B200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AD86-20-03 号
- 2.比奇(BEECH)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2028 号,第二次更改版(1985 年 11 月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在下一个25飞行小时内

将本指令后所附的升降舵配平系统的飞行前检查程序插入飞行员操作手册和FAA批准的飞行手册的使用极限一章中,以后每次飞行前按此程序进行检查,直到完成第2条中的要求。

- 2. 在1987年3月1日前按照服务通告NO. 2028, 第二次更改版(1985年11月颁发)中的要求及程序, 对升降舵配平系统进行改装。
 - 3. 允许在外站的飞机调机回基地完成本适航指令。

附:升降舵配平系统的飞行前检查程序

为了确信升降舵调整钢索没有卡阻或从钢索盘上脱开,每次起飞前,必须按下列程序,对升降舵的配平系统进行下列检查:

一、驾驶舱:

- 1. 操纵锁--打开
- 2. 升降舵调整片操纵--放在"0"刻度位

不得用人工, 电动或自动驾驶系统强使升降舵配平系统超出升降 舵指示盘上指明的极限位置。

- 二、机身尾部:
- 1. 升降舵调整片:检查确信应在"0"(正常)位。对于200系列型号的 飞机, 当升降舵紧靠着下止动块, 而调整片的后缘和升降舵的后缘对准 时,则调整片处于"0"(正常)位。
- 五. 生效日期: 1986年10月30日
- 六. 颁发日期: 1986年10月30日
- 七. 联系人: 王克俭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